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Honor Matrix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浩盟控股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Almana Limited」更改為「Honor Matrix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曼納有限公司」更改為「浩盟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立、蓋上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座 35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

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智榮先生(聯席主席)、金廣武先生(聯席主席)、陳可怡女士及李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黃哲先生及沈樂遠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mfpy.com.hk](http://www.mfpy.com.hk)。